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徐妍靜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1001582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70110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衛生局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請各機關(構)確實落實流感個案之管理、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07年12月22日桃衛疾字第10701227031號函辦理。
-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107年第50週(12月9日至12月15日)國內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為9.29%，即將進入流感流行期，且流感疫情呈上升趨勢，又近期學校、安養養護等機關(構)陸續發生流感群聚事件，請確實執行流感個案之管理、群聚事件之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
- 三、旨揭機關(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學校(含幼兒園)、補習班及安親班等，因居住或活動空間較為擁擠，易造成流感等疾病之傳播。



5_輔導107/12/24 14:23



1070007693

無附件

四、除應依「學校/補習班/安親班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進行自我查檢，機關(構)內如有人員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請其配戴口罩並協助就醫；若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應通報本府衛生局，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相關所需資料，以及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五、上開檢查表及流感群聚事件之處理相關規範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防疫措施/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及工作指引及教材/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項下瀏覽/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終身學習科

